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君琳
電話：(02)2312-5875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10027001@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10063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_作業規範.pdf、附件2_甄選須知.pdf、附件3_外銷鳳梨釋迦標準作業流程.jpg）

主旨：本會訂頒「111/112年期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一、為持續協助釋迦產業發展，拓大外銷及穩定國內產銷，本會爰辦理本(111)年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措施，並訂定「111/112年期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附件1）。

二、前揭作業規範說明如次：

（一）獎勵對象：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二）獎勵期間（以報關日期認定）及外銷目標：

1、釋迦鮮果：為本年12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

2、冷凍釋迦：為本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3、釋迦鮮果及冷凍釋迦總計出口目標5,000公噸。

（三）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生產力中心）。

1、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

cpcagriexport@gmail.com。

- 2、收件地址：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信封正面請註明「111/112年期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計畫」及「寄件單位」。
- 3、線上申請：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網址：twfruit.tw；首次申請者，請電洽生產力中心申請帳號密碼。

(四) 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1、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

- (1) 鮮釋迦(稅則號列08109060008)。
- (2) 冷凍釋迦(專屬稅則號列08119039103「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釋迦(不包括果泥及果糊)」)，包含冷凍全果、切塊、切丁等，不含果泥、果醬及其他加工品。

2、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

3、不論鮮果或凍果出口，果品均需來自本會農糧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網址：<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登錄有案者，並於預報日期前(不含當日)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

4、針對有意願生產鳳梨釋迦農藥殘留零檢出果品(ND果)之農友，請洽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臺東場)聯繫，進行農藥殘留質譜快篩抽驗。

(五) 獎勵基準：

1、海外拓銷獎勵金：

(1) 歐美地區國家：空運每公斤105元、海運每公斤20元。

(2) 中東地區國家：空運每公斤70元、海運每公斤12元。

(3) 其他地區：空運每公斤45元、海運每公斤9元。

2、附加獎勵：

(1) 出口釋迦鮮果使用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每公斤增加5元。

(2) 出口冷凍釋迦使用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鳳梨釋迦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每公斤再增加5元；或出口商品型態為切丁、切塊冷凍釋迦，每公斤增加5元。(擇一附加獎勵)

(3) 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每公斤增加3元；為臺東場輔導之農藥殘留零檢出果品(ND果)，每公斤增加5元。(擇一附加獎勵)

(六) 出口登記方式：

1、基本資料建置：請外銷業者登錄「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後，提供本年度預計外銷國家及外銷量，並確認供貨單位清冊資料正確性，以及本年度預計使用之所有款式外銷紙箱，以供建檔查核。

2、登記期限及應上傳文件：

(1) 鮮釋迦：

甲、登記期限：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日後3個工作天登記。

乙、應上傳文件：

(甲)外銷果品農民交貨明細表。

(乙)出口報單掃描檔。

(2)冷凍釋迦：依出口國家地區辦理。

甲、登記期限：

(甲)出口日本：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日(含)前3
個日曆天登記。

(乙)出口日本以外地區：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日
後3個工作天(同鮮釋迦)登記。

乙、應上傳文件：

(甲)外銷冷凍釋迦交貨明細表。

(乙)出口報單掃描檔。

(丙)出口日本者，需檢附質譜快篩或公告方法檢驗
結果評定為合格之報告。

3、申請表單自動戳記帶入登記時間戳記，未辦理登記、
登記逾期、登記資料錯誤、缺漏等案件，將不具申請
獎勵金請領資格，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由生產
力中心逕行退件不另通知；如登記申請資料誤繕未依
限修正者，亦退件不予受理。

4、出口登記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逐筆填寫預報表
單。

(七)補助申請方式：

1、經費請領檢附資料：

(1)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

(2)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

(3)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

(4) 外銷釋迦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或外銷釋迦或冷凍釋迦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

(5) 拍攝外銷包裝上黏貼外銷釋迦貼紙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產製之溯源標籤(小白貼)之佐證照片。(請詳閱本規範第十點第四款第三項追溯條碼或產銷履歷等標籤(章)貼紙異常樣態說明)；或拍攝外銷包裝上黏貼「冷凍釋迦」之標示貼紙之佐證照片。

2、附加獎勵：

(1) 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結案報告。

(2) 冷凍釋迦出口結案報告。

(3) 有效期限內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附頁、外銷包裝箱上黏貼產銷履歷標章貼紙之佐證照片。

(4) 農藥殘留零檢出之公告方法檢驗合格報告。

3、出口數量如與出口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如出口報單與海運提單數量差異，以數量少者計算。

(八) 稽核機制：

1、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即表示同意本會提供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關務署，查證出口果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屆時務請外銷業者配合辦理。

2、倘有未符檢疫標準或果品品質明顯差異者、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不合格、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未使用登記的紙箱樣式出口等情形，該批貨品將不予補助，並提高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

率；該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個別農民名單將同時轉致農委會品項服務團隊加強輔導。

3、請外銷業者接獲海外通知果品品質異常時，請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生產力中心，以利本會輔導單位協助進行產地輔導作為。

三、有意願使用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出口釋迦鮮果之外銷業者，請詳閱甄選須知(附件2)，並儘速於本年11月15日(星期二)前遞件提出申請。

四、為維護我外銷釋迦品質及國際形象，請外銷業者務必考量我國果品特性、外銷運輸距離及抵達目標市場之貯架壽命等，注意田間管理與採收成熟度，以及維持包裝後果實冷藏溫度等環節，同時應向國外通路及消費者宣導臺灣果品特性，包含合適貯藏溫度(鳳梨釋迦貯運溫度7~9°C，置於室溫12~30°C後熟)、最適食用天數等資訊；針對到貨品質有疑義者，請拍攝溯源標章(籤)貼紙回報供應商，以降低客訴問題發生。倘各國進口商與通路業者無法配合我「外銷鳳梨釋迦標準作業流程」(附件3)，請外銷業者暫停出貨，以維護我外銷農產品國際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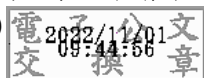
五、有關外銷鳳梨釋迦輸入國農藥殘留容許量，請至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tactri.gov.tw/Uploads/Item/ca4b9c19-9f66-46d3-a501-59e48ff92c10.pdf>)。

六、有關鳳梨釋迦海外行銷宣傳微電影及行銷DM，請至本會官網索取使用(農委會官網首頁>資料下載；網址：<https://www.coa.gov.tw/ws.php?id=10>)。

七、請貴單位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共同維護臺灣釋迦外銷品質與聲譽。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農糧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國際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